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117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一共性权力	<p>1. 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2.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p> <p>3. 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现场实施警告处罚，并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对限制申请人期限内再次申请的，按照通告或纳入系统内黑名单等方式执行处罚程序。</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p> <p>行政执法人员</p> <p>行政执法人员</p> <p>行政执法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